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工业集中区))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1
五、 控制权变动情况.....	12
六、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12
七、 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6
八、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7
九、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9
十、 备查文件.....	21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泰盟股份、股份公司	指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大天石	指	吉林省华大天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易呈华阳	指	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大艺常青	指	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实施细则》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拟发行股票总量2,379.00万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516万元。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债权认购，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2,37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16万元。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债权转股权），不涉及新增资金的流入，不涉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本次公司以非现金形式定向发行股票，故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新增股东不超过35人，发行对象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元)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1	王韧	董事长、在册股东	500.00	2,000.00	21.02%
2	刘胜超	公司监事、在册股东	500.00	2,000.00	21.02%
3	李永光	在册股东	125.00	500.00	5.25%
4	麻勇	在册股东	125.00	500.00	5.25%
5	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500.00	2,000.00	21.02%
6	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629.00	2,516.00	26.44%
合计		-	2,379.00	9,516.00	1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非在册股东，成立于2011年08月3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578573120L，法定代表人：李娜，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65号金碧阁小区1号楼2106室，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不含餐饮服务）；会展项目策划、展览展示；企业品牌宣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及销售、室内装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婚庆礼仪服务、晚会策划、演出与录像、影视及视频制作（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之前不得经营）。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41460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百汇街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9月5日为其开具了《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非在册股东，成立于2016年08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MA0Y5TUH44，法定代表人：王巍，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建业大街1688号长春市宽城区轨道客车装备产业园区办公楼4029号房，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道路清扫；清雪服务；停车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管理、维修、装饰；餐饮管理；绿化养护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水电安装和维修；健身服务；二次供水服务；楼宇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梯维修保养；信息技术开发；酒店管理；会展服务（不含餐饮

及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41408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百汇街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9月2日为其开具了《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王韧，男，公司董事长、在册股东，中国国籍，1973年5月出生。

刘胜超，男，公司监事、在册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

麻勇，男，公司在册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

李永光，男，公司在册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均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王韧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刘胜超为公司监事、持股5%以下的股东，李永光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麻勇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因此，王韧、刘胜超、李永光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有4个自然人以及2个法人。2个法人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如下：

（1）法人认购对象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核查了大艺常青和易呈华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大艺常青及易呈华阳的有关信息，大艺常青有两个股东，分别为吴杨和李娜，其主营业务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及会议服务等；易呈华阳的唯一股东为王巍，其主营业务为物

业管理。

（2）法人认购对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取得了大艺常青和易呈华阳出具的《承诺函》，并对两者进行了访谈，查看了《股票认购协议》及大艺常青和易呈华阳向公司提供的借款银行凭证，大艺常青和易呈华阳本次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的股票涉及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3）法人认购对象受托管理资产情况及委托管理资产情况

公司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取得大艺常青和易呈华阳出具的《承诺函》，大艺常青和易呈华阳的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大艺常青和易呈华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37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16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已经公司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10月8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公司截至2019年9月27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2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在册股东均不涉及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同时，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2名为法人和4名自然人，其中，2名法人认购对象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有、外资性质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事项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¹，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韧	29,400,000	63.33%	22,050,000
2	李永光	2,325,000	5.01%	-
3	王帅	2,100,000	4.52%	1,575,000
4	刘胜超	2,100,000	4.52%	1,575,000
5	由大弘	2,100,000	4.52%	-
6	刘永新	2,100,000	4.52%	1,575,000
7	李再禹	2,001,000	4.31%	-
8	许丽波	1,000,000	2.15%	750,000
9	高强	560,000	1.21%	-
10	赵一晖	500,000	1.08%	-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韧	34,400,000	48.99%	25,800,000

¹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时间节点。

2	刘胜超	7,100,000	10.11%	5,325,000
3	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6,290,000	8.96%	-
4	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5,000,000	7.12%	-
5	李永光	3,575,000	5.09%	-
6	王帅	2,100,000	2.99%	1,575,000
7	由大弘	2,100,000	2.99%	-
8	刘永新	2,100,000	2.99%	1,575,000
9	李再禹	2,001,000	2.85%	-
10	麻勇	1,430,000	2.04%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 例 (%)	数量(股)	比 例 (%)
无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50,000	15.83	8,600,000	12.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240,000	19.90	11,740,000	16.72
	3、核心员工	-		-	
	4、其它	9,315,000	20.06	23,105,000	32.9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555,000	39.97	34,845,000	49.63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050,000	47.50	25,800,000	36.7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870,000	60.03	35,370,000	50.37
	3、核心员工	-		-	
	4、其它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870,000	60.03	35,370,000	50.37
总股本		46,425,000	100.00	70,215,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5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74,412,125.04	68,425,539.57	68,694,935.80	68,694,935.80
非流动资产	85,611,741.33	167,761,582.77	201,646,658.19	201,646,658.19
负债合计	82,492,152.16	157,333,537.35	196,245,489.37	101,085,489.37
所有者权益	77,531,714.21	78,853,584.99	74,096,104.62	169,256,104.62
资产总计	160,023,866.37	236,187,122.34	270,341,593.99	270,341,593.99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各类资产金额根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7、2018 年度及未审计的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确定。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飞轮、制动盘、压盘、轮毂支架、转向节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通过债权转股权的形式，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详见下文“五、控制权变动情况”。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韧	董事长	29,400,000	63.33	34,400,000	48.99
2	王帅	董事	2,100,000	4.52	2,100,000	2.99
3	刘胜超	监事	2,100,000	4.52	7,100,000	10.11
4	刘永新	董事	2,100,000	4.52	2,100,000	2.99
5	许丽波	董事	1,000,000	2.15	1,000,000	1.42
6	范作礼	监事	370,000	0.80	370,000	0.53

7	刘永刚	监事	40,000	0.09	40,000	0.06
合计			37,110,000	79.94	47,110,000	67.09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2019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3	-0.10	-0.07
净资产收益率（%）	10.08	1.69	-6.22	-2.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6	0.33	0.2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	1.7	1.6	2.41
资产负债率（%）	51.55	66.61	72.59	37.39
流动比率（倍）	0.98	0.62	0.47	1.32
速动比率（倍）	0.77	0.43	0.27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3	3.54	1.77	1.77
存货周转率（次）	4.78	4.24	1.47	1.47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各类资产金额根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7、2018 年度及未审计的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确定。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除公司董事长王韧、监事刘胜超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债权转股权），不涉及新增资金的流

入，不适用股转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实施细则》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6,425,000元，王韧持股29,400,000股，持股比例为63.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70,215,000股，王韧持股增加至34,400,000股，持股比例为48.99%，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较为分散，王韧仍能控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债权转为股权情形，不涉及现金认购情形。

（一）本次认购对象中，王韧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刘胜超为公司监事、持股5%以下的股东，李永光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麻勇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因此，王韧、刘胜超、李永光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为公司发行对象持有公司债权本金9,516.00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60008号”《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7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516.00万元。

（三）资产权属的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 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相关债权为公司对发行对象的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元）
1	王韧	2019年9月6日	借款	5,000,000.00
2	王韧	2019年9月6日	借款	15,000,000.00
3	刘胜超	2019年8月19日	借款	4,000,000.00
4	刘胜超	2019年8月26日	借款	2,000,000.00
5	刘胜超	2019年8月23日	借款	14,000,000.00
6	李永光	2019年8月28日	借款	5,000,000.00
7	麻勇	2019年8月24日	借款	5,000,000.00
8	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借款	5,000,000.00
9	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借款	15,000,000.00
10	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借款	25,157,520.00
11	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借款	2,480.00
合计		-	-	95,160,000.00

注：2019年7月31日，公司、吉林省华大天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华大天石将其对公司的债权25,157,520.00元转让给易呈华阳。

王韧、刘胜超、李永光、麻勇、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上述借款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因王韧、刘胜超、李永光为公司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还经过了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2018年5月对华大天石的借款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补充审议，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同时，该笔借款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2019年8月对易呈华阳的2,480元借款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发行股票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行对象提供给公司的借款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披露前用于公司及子公司长春泰盟制动技术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土地出让金、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用途	金额（元）
泰盟智能化工厂工程款	59,000,000.00
土地出让金	25,157,520.00
泰兴办公楼工程款	3,500,000.00
材料	1,702,646.25
工资	1,637,136.96
担保费	900,000.00
融资租赁租金	710,140.72
设备款	700,000.00
电费	350,335.31
银行利息	278,024.17
保险	211,737.86
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1,012,458.73
合计	95,160,000.00

（五）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发行对象本次拟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其对公司的现金债权，不属于可以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

（六）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实施债转股涉及发行对象持有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7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根据《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60008号”），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

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7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516.00万元。本次用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评估结果,最终确定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债权资产价格为9,516.00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债转股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资质;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债转股参与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测债务持有单位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适当。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债权转股权,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涉及需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资产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需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因本次发行为债转股，不涉及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形。

（九）在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中，非现金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及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相关资产实际情况与发行方案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2019年10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认购人应于2019年10月11日前（含当日），向公司提供以其持有公司的债权进行认购的确认书，公司收到确认书后完成会计处理，通知认购对象认购成功。截至2019年10月11日，公司已经取得认购对象提交的《以债权进行股份认购的确认书》。2019年10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对象王韧、刘胜超、李永光为公司关联方，其他认购对象为非关联方，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权属清晰并完成转移，标的资产经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评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涉及需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资产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相关资产实际情况与发行方案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与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对象之间未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019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7）。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将股票发行方案由“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修改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认购方式由“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修改为“以发行对象以其持有公司的债权本金进行认购”，同时，拟发行的股数和募集的资金总额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至此，发行方案发生了重大调整，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一）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前的主要内容

- 1、发行目的和募集资金用途：为应对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并优

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现有优先认购情况：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权。

3、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对象不确定。

4、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5、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4.00元。

6、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数不超过2,0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主要内容

1、发行目的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现有优先认购情况：公司以非现金形式定向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对象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王韧	董事长、在册股东	500.00	2,000.00	债权
2	刘胜超	公司监事、在册股东	500.00	2,000.00	债权
3	李永光	在册股东	125.00	500.00	债权
4	麻勇	在册股东	125.00	500.00	债权
5	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500.00	2,000.00	债权
6	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629.00	2,516.00	债权
合计		-	2,379.00	9,516.00	-

4、认购方式：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公司的债权本金进行认购。

5、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4.00元。

6、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票不超过2,379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9,51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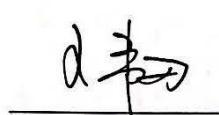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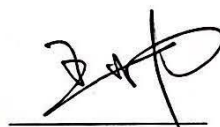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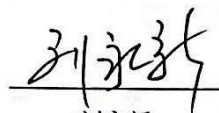
王勃



只炳辉



王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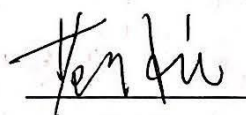


刘永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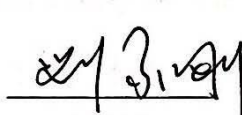


许丽波

全体监事签字：



范作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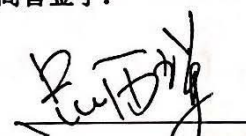


刘永刚



刘胜超

全体高管签字：



只炳辉



张馨月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十、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认购合同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九)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十)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